附件3

探亲路费报销办法

来校工作满一年的教职工可报销探亲路费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标准

1.已婚教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每年报销一次。

2.已婚教职工探望自己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，下同）30%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本人月基本工资的30%部分，由学校报销，每四年报销一次。

3.其它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二、流程

1.个人填写报销路费凭单并按要求粘贴往返车票。

2.所在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（注明报销人婚姻状况、探亲对象及所在地址）。

3.将有关材料提交至人事处审核签章后，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。